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阳发改价〔2024〕632号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4年采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县内各燃气企业：

因上游供气企业调整重庆天然气门站价格，按照我县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要求，结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4年采暖季中心城区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4〕1426号），现就2024年我县采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年采暖季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

本次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不调整。（具体价格详见附件表格）

二、2024 年采暖季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

(一)使用万云线天然气供区，工业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 3.171 元调整为 3.405 元，商业用气、集体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 3.669 元调整为 3.903 元；非万云线天然气供区，工业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 3.061 元调整为 3.295 元，商业用气、集体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 3.559 元调整为 3.793 元。

(二)CNG 原料气价格、车用 CNG 最高销售价格暂不调整。使用万云线天然气供区，CNG 原料气最高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 2.686 元，车用 CNG 最高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 3.796 元（按质量计算为每公斤 5.53 元）；非万云线天然气供区，CNG 原料气最高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 2.576 元，车用 CNG 最高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 3.686 元（按质量计算为每公斤 5.42 元）。

三、执行时间

以上采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四、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天然气价格调整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做好执行时间追溯、气费清算结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有关部门和燃气企业要加强供需衔接，保障用气需求和安全，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天然气市场供应平稳运行和价格政策平稳实施。

附件：调整我县采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表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调整后我县采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使用万 云线天 然气供 区	一、居民用气				
		一档	二档	三档	未执行阶梯气价供区
	采暖季	2.376	2.546	2.906	2.376
	非采暖季	2.376	2.546	2.906	2.376
	二、执行居民类用气价格的学校、养老福利机构和部队食堂等非居民用气				
	采暖季	2.426			
	非采暖季	2.426			
	三、低保用户和特困人员生活用气				
	采暖、非采暖季	2.14			
	四、工业用气最高销售价格				
	采暖季	3.405			
	非采暖季	3.171			
	差额	0.234			
	五、商业用气、集体用气最高销售价格				
	采暖季	3.903			
	非采暖季	3.669			
	差额	0.234			
	六、CNG 原料气价格				
	采暖季	2.686			
	非采暖季	2.686			
	七、车用 CNG 最高销售价格				
采暖季	3.796				
非采暖季	3.796			按质量计算为每公斤 5.53 元	

非万云 线天然 气供区 (不含 佳兴公 司)	一、居民用气			
	采暖季	2.266		
	非采暖季	2.266		
	二、执行居民类用气价格的学校、养老福利机构和部队食堂等非居民用气			
	采暖季	2.316		
	非采暖季	2.316		
	三、低保用户和特困人员生活用气			
	采暖、非采暖季	2.03		
	四、工业用气最高销售价格			
	采暖季	3.295		
	非采暖季	3.061		
	差额	0.234		
	五、商业用气、集体用气最高销售价格			
	采暖季	3.793		
	非采暖季	3.559		
	差额	0.234		
	六、CNG 原料气价格			
	采暖季	2.576		
	非采暖季	2.576		
	七、车用 CNG 最高销售价格			
采暖季	3.686			
非采暖季	3.686		按质量计算为每公斤 5.42 元	

抄送：县经济信息委，县市场监管局。

云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